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448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隋平

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晓

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本页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高爱好

签字:

日期: 2024年9月27日